

编号：SYJK-\_\_\_\_\_

（ 年期）

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债权资产收益权

# 转让及回购协议

投资者：\_\_\_\_\_

成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为了明确本产品发行方与认购方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产品认购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方与认购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认购本产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 1. 本产品：本产品名称为《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般债权资产收益权》。

1. 2. 本协议：指本产品认购协议、投资凭证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文件。

1. 3. 发行方：本协议的发行方为甲方，即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4. 认购方：指购买本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本协议的认购方特指乙方。

1. 5. 产品资金专户：指发行方专门开设的用来接收本产品认购资金。

1. 6. 本金：是指乙方认购本产品的初始认购金额，具体以乙方的银行转账记录为准。

1. 7. 收益/约定收益/预期收益：指本协议约定的产品收益率、产品期限及乙方认购产品的本金三者计算出的金额，本协议所称的收益/约定收益/预期收益与利息的本质含义是一致的。

1. 8. 起息日：指认购方支付认购产品本金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益率开始计算本产品收益之日。

1. 9. 兑付日：指产品期限到期、发行方向认购方兑付本金及利息的日期，本产品兑付日为自起息日起满一年/二年所在周的次一周周一，按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利息。（兑付日如遇周末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国家法定节假日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3个工作日内兑付剩余本息。）

1. 10.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方支付的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1. 11. 兑付资金：指发行方向认购方支付的本产品的初始本金及按照约定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总额。

##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情况

### 2.1 本产品发行方基本情况

发行方名称：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140543736R

联系地址：射阳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199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07-25

法定代表人：尤永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养老服务；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1 认购起点：10 万元起，按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加。

2.2.2 产品总规模：不超过 50000 万元。

2.2.3 发行方式：各期发行规模之和不超过产品总规模。

2.2.4 预期年化收益率：7.4%-7.9%

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
一年期	$10 \leq X < 30$	7.4%
	$30 \leq X < 100$	7.5%
	$X \geq 100$	7.7%
二年期	$10 \leq X < 30$	7.6%
	$30 \leq X < 100$	7.8%
	$X \geq 100$	7.9%

2.2.5 每期产品成立日：每期认购期结束后的当日为每期成立日，具体以协议为准。

2.2.6 每期起息日：打款到账当日开始计算投资收益。

2.2.7 每期到期日：每期成立日对应的每期期限届满之日。

2.2.8 追加投资：投资人在每期认购期内可追加认购，追加认购后的投资收益按认购期内累计认购金额对应的预期收益率计算。

2.2.9 利息计算方式：本产品认购资金利息=认购资金\*收益率\*期限（年）。

2.2.10 产品兑付/付息方式：本产品各期按自然季度付息，即产品存续期内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为产品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3个工作日内兑付利息；产品到期日所在周的次一周的周一为产品本金和剩余利息兑付日，按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3个工作日内兑付剩余本息。

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权益提前结清、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外，不支持提前偿付。

2.3 增信措施：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资产的到期回购和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 流通转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人不可转让所持有的本产品。

2.5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产品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 3.1 认购本产品的条件

#### 3.1.1 认购方资格

投资人认购本产品，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机构投资人必须是依法成立并存续有效的法人及其他机构。

（二）投资自然人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应当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2) 有来源合法、可自主支配的用于投资的必要资金，个人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3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家庭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

3) 有相关产品风险识别和判断能力，理解并接受交易场所的交易风险；

投资人接受本认购及委托投资协议即表示投资人确认本人/本机构具备上述条款所列条件，具备相应的投资知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具备以上条件却又接受本认购及委托投资协议的虚假承诺者，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或损失。

####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

认购方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3.2 产品成立的条件

3.2.1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产品的发行已履行完毕所有必要决策审核机构的审批程序。

3.2.2 产品的规模不低于 10 万元。

3.2.3 各期产品认购人不超过 200 人。

## 第四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约定收益

4.1 认购方应按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 4.2 认购方认购金额

本产品的单个认购人参与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超过的部分可按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加。

本协议项下认购方认购本产品金额以认购方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方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将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产品指定的发行方产品资金专户。

发行方产品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 名：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黄海桥支行

银行账号：1109 6305 2900 0019 338

##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5.1 发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2 认购方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3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5.4 各方承诺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5.5 认购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认购方条件，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6 认购方认可发行方已为本产品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5.7 认购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协议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方的所有约定。

## 第六条 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

6.1 本产品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提前赎回。

6.2 各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产品认购方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发行方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 第七条 发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依法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7.2 按照本协议及约定支付兑付资金。

7.3 对产品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向产品认购方进行披露。

7.4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未成立的，发行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购方，告说明产品成立不成功的原因。

7.5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认购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方应提前告知认购方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 **第八条 认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权利。

8.2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认购方的权利。

8.3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8.4 认购方认购款项的划出账户必须为认购方本人账户。认购方在本认购协议中预留的账户亦必须为认购方本人账户。若因特殊原因导致认购方接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预留账户信息发生变化，认购方应及时到发行方处办理变更手续，并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认购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预留账户变更只可变更为认购人本人名下账户。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发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方支付兑付资金，如发行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发行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对于发行方未向认购方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收益，认购方有权并应当依法向发行方进行追索。

9.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9.4 产品存续期内，认购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方违反本协议，并承担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保密**

各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

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有效证明。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1.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发行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3.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各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1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时成立，完成资金划转后生效。

14.2 本认购协议一式叁份，发行方贰份、认购方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发行方和认购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发行方和认购方本人。



15.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5.3 发行方计算应付息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 第十六条 填写事项

【请认购方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发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基本信息

姓 名（名称）： \_\_\_\_\_

证件名称：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其他\_\_\_\_\_（请填写）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2、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认购方接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认购方本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 3、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人民币¥\_\_\_\_\_.00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认购期限\_\_\_\_年。

打款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息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立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无正文，为《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投资者（签字/盖章）： \_\_\_\_\_

附件：

##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产品（指“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般债权资产收益权”）项下投资活动具有投资风险，参与本产品的相关交易并签署《认购协议》，即视为其自愿投资本产品并充分了解与接受本产品相关投资风险。在您选择投资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投资本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认购协议》等本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确保您自己完全理解投资本产品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由您自行决定是否对本产品进行投资，并应选择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您自身的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产品进行投资。

二、在发生最不利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认购方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作为本产品的认购方，您认购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融资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赎回，在投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方有流动性需求，认购方不能够使用或取回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产品或金融市场产品的机会。

2、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产品的发行方或提供保证的机构/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的风险。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本产品发行方认

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方或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发行方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认购方应主动、及时向发行方获取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申请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相关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向发行方申请备案登记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到认购方，由此而产生的责任需要由认购方自行承担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在本产品运作期间，认购方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投资本金也将遭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认购方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

**投资者陈述：**

本人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自愿认购本产品。

*（注意：请投资者使用黑色签字笔书和签字）*

投资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